

上海 证 券 交 易 所

上证债监〔2025〕145 号

关于对山东晟鸿城市建设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山东晟鸿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晟鸿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7 月分别发行了公司债券 22 晟鸿 01、23 晟鸿 01，前述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经查明，发行人存在定期报告披露不准确的违规行为。

2025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披露《山东晟鸿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更正后）》及《山东晟鸿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暨追溯调整事项的公告》，对 2022 年及 2023 年总资产、总负债、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报表科目予以更正，其中 2022 年、2023 年合并利润表中的净利润分别由 14,664.34 万元、19,857.36 万元更正为 10,952.72 万元、4,322.92 万元，更正比例分别为 25.31%、

78.23%。

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2年）（以下简称《挂牌规则（2022年）》）第1.4条、第1.6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第1.4条、第1.6条等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挂牌规则（2022年）》第1.8条、第7.2条、第7.3条，《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第1.8条、第7.2条、第7.3条，债券业务中心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山东晟鸿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发行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业务中心
2025年6月20日